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39—2008

进出口塑料制品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lastic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8-09-04 发布　　2009-03-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利龙、韩利平、李丹、申屠静灵、包玮玮、汪洋。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塑料制品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塑料制品的卫生、质量要求、抽样、检验及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用塑料制品的进出口检验，其他塑料制品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I)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61 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67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9681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9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90 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塑料制品 plastic products

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塑制成在常温下保持形状不变的制品。

3.2

食品用塑料制品 food contact plastic products

直接接触食品的塑料制品。

3.3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同一合同、同一货号、同一原材料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每检验批的批量应不大于100 000件单位产品。

4 总要求

进口塑料制品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要求；出口塑料制品，进口国有要求的，应符合进口国相关标准的要求，无要求的，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的要求。

5 检验

5.1 检验方式

进出口塑料制品的检验方式包括型式试验和抽批检验。

5.2 型式试验

5.2.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只(以 500 mL/只计)或 20 只(小于 500 mL/只时)代表性样品。

5.2.2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不同材质、产品的要求应符合所对应标准的要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三聚氰胺、聚氯乙烯材质的产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参见表 1 ～表 5,检验项目如与使用国(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

表 1 食品用聚乙烯成型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	10 mg/L(6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7
2	蒸发残渣 ≤	30 mg/L(4%乙酸,60 ℃,2 h) 30 mg/L(65%乙醇,20 ℃,2 h) 60 mg/L(正己烷,2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7
3	重金属(以 Pb 计) ≤	1 mg/L(4%乙酸,6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7
4	脱色试验	阴性(乙醇) 阴性(冷餐油或无色油脂) 阴性(浸泡液)	GB/T 5009.60 和 GB 9687

表 2 食品用聚丙烯成型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	10 mg/L(水,6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8
2	蒸发残渣 ≤	30 mg/L(4%乙酸,60 ℃,2 h) 30 mg/L(正己烷,2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8
3	重金属(以 Pb 计) ≤	1 mg/L(4%乙酸,6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8
4	脱色试验	阴性(乙醇) 阴性(冷餐油或无色油脂) 阴性(浸泡液)	GB/T 5009.60 和 GB 9688

表 3 食品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	10 mg/L(水,6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9
2	蒸发残渣 ≤	30 mg/L(4%乙酸,60 ℃,2 h) 30 mg/L(65%乙醇,2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9
3	重金属(以 Pb 计) ≤	1 mg/L(4%乙酸,60 ℃,2 h)	GB/T 5009.60 和 GB 9689
4	脱色试验	阴性(乙醇) 阴性(冷餐油或无色油脂) 阴性(浸泡液)	GB/T 5009.60 和 GB 9689

表 4 食品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	10 mg/L(水,60 ℃,2 h)	GB/T 5009.61 和 GB 9690
2	蒸发残渣 ≤	10 mg/L(水,60 ℃,2 h)	GB/T 5009.61 和 GB 9690
3	重金属(以 Pb 计) ≤	1 mg/L(4%乙酸,60 ℃,2 h)	GB/T 5009.61 和 GB 9690
4	脱色试验	阴性(65%乙醇) 阴性(冷餐油或无色油脂) 阴性(浸泡液)	GB/T 5009.61 和 GB 9690
5	甲醛 ≤	30 mg/L(4%乙酸,60 ℃,2 h)	GB/T 5009.61 和 GB 9690

表 5 食品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	10 mg/L(60 ℃,0.5 h)	GB/T 5009.67 和 GB 9681
2	蒸发残渣 ≤	30 mg/L(4%乙酸,60 ℃,0.5h) 30 mg/L(20%乙醇,60 ℃,0.5 h) 150 mg/L(正己烷,20 ℃,0.5 h)[a]	GB/T 5009.67 和 GB 9681
3	重金属(以 Pb 计) ≤	1 mg/L(4%乙酸,60 ℃,2 h)	GB/T 5009.67 和 GB 9681
4	脱色试验	阴性(冷餐油或无色油脂) 阴性(浸泡液)	GB/T 5009.67 和 GB 9681
5	氯乙烯单体 ≤	1 mg/kg	GB/T 5009.67 和 GB 9681
[a] 不接触油或油脂食品的制品可以不控制此项指标。			

5.2.3 结果判定及有效期

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6 个月。当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或原材料变动有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或所用标准更新引起已实施型式试验的产品与标准不一致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5.2.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消除不合格原因后重新提交型式试验。

5.3 抽批检验

5.3.1 抽样

抽样按 GB/T 2828.1 规定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执行,其不合格分类、检验水平和接收质量限(AQL 值)见表 6 和表 7,开箱数也参照执行。A 类缺陷的检验须抽取 20 只样品,批量数小于 20 只时须全部检验。

表 6　抽批检验抽样方案

抽样方案	不合格分类	检验水平	接收质量限 AQL
执行 GB/T 2828.1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	B 类	S-3	2.5
	C 类	S-3	6.5

表 7　抽批检验抽样表

批　量	AQL=2.5			AQL=6.5		
	抽样数	Ac	Re	抽样数	Ac	Re
2～5	100%	0	1	2	0	1
6～15	5	0	1	2	0	1
16～50	5	0	1	2	0	1
51～150	5	0	1	8	1	2
151～500	5	0	1	8	1	2
501～3 200	20	1	2	13	2	3
3 201～35 000	20	1	2	20	3	4
35 001～500 000	32	2	3	32	5	6

5.3.2　检验内容

抽批检验的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详见表 8，检验项目如与进口国(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进口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

表 8　抽批检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1	气味	无异臭	感官检验	A
2	异味	无异味	感官检验	A
3	表面	表面光洁，无异物	目视	A
4	颜色	色泽正常，无明显色差	目视	C
5	外形	无明显变形	目视	B
6	贴花	贴花应与图案对准，清晰，无起皱或气泡情况	目视	C
7	跌落	在常温下将试样距平整水泥地面 0.8 m 高度底部朝下自由跌落一次，无破裂	目视	B

5.3.3　结果判定

根据检验结果，样本中未发现 A 类不合格，样本中 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判定该检验批为合格批；样本中发现一个 A 类不合格，或样本中发现的 B 类或 C 类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相应的不合格判定数，判定该检验批为不合格批。

5.3.4 不合格处置

不合格批在技术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合格后，允许重新报检一次。

抽批检验判定为合格的，应将检验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替换成合格品。

6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6个月。